台北縣永和市第二屆里長選舉，訂於民國七十一年六月十二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五時止舉行投票。茲依動員戡亂時期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十條規定，將候選人所填報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刋登如左：

台北縣永和市 第二屆里長選舉選舉公報

台灣省台北縣選舉委員會 編印

光復里・網溪里・竹林里・復興里・桂林里・福林里・上林里・中興里・正興里・永興里・勵行里・溪頂里・光明里

第一選舉區

光復里・中正里・永勵里・福林里・豫溪里・興里・興里・勵行里・中興里・永興里・正興里・光明里

別里次號	相片	名姓	齡年	別性	籍本	籍黨	業職	住址	學經歷	政見
光復里 1		邱廷旺	四十三	男	化影灣臺	黨民國	商	永和市永和路三段三巷一號	愛博五年級畢業	一、整守宝宜，貫徹政令，朝向以三民主義統一中國的目標努力。二、遵守法令，維護治安，加強社會福利設施，健全英雄組織。三、發揚民族精神，強化公共福利，改善環境，交通暢通。四、充實本里安全設施，改善住宅環境，擴大辦理就業輔導。五、推行地方自治，實行有所集會，提出宜興提案，提昇民權保障人民權利。六、發揚中華民族文化，倡導社會福利，推行地方自治，實行有所集會，提出宜興提案，提昇民權保障人民權利。七、推行地方自治，實行有所集會，提出宜興提案，提昇民權保障人民權利。八、加強社會福利，推行地方自治，實行有所集會，提出宜興提案，提昇民權保障人民權利。
光復里 2		溫進文	四十三	男	灣臺	無	商	永和市永和路五巷十二號	博五年級畢業	一、推行政令，維護治安，加強社會福利。二、推行地方自治，實行有所集會，提出宜興提案，提昇民權保障人民權利。三、推行地方自治，實行有所集會，提出宜興提案，提昇民權保障人民權利。四、推行地方自治，實行有所集會，提出宜興提案，提昇民權保障人民權利。五、推行地方自治，實行有所集會，提出宜興提案，提昇民權保障人民權利。六、推行地方自治，實行有所集會，提出宜興提案，提昇民權保障人民權利。七、推行地方自治，實行有所集會，提出宜興提案，提昇民權保障人民權利。八、推行地方自治，實行有所集會，提出宜興提案，提昇民權保障人民權利。
光復里 3		郝紀鴻	十九	男	省蘇江	黨民國	紉縫	永和市永和路三巷	博五年級畢業	一、推行地方自治，實行有所集會，提出宜興提案，提昇民權保障人民權利。二、推行地方自治，實行有所集會，提出宜興提案，提昇民權保障人民權利。三、推行地方自治，實行有所集會，提出宜興提案，提昇民權保障人民權利。四、推行地方自治，實行有所集會，提出宜興提案，提昇民權保障人民權利。五、推行地方自治，實行有所集會，提出宜興提案，提昇民權保障人民權利。六、推行地方自治，實行有所集會，提出宜興提案，提昇民權保障人民權利。七、推行地方自治，實行有所集會，提出宜興提案，提昇民權保障人民權利。八、推行地方自治，實行有所集會，提出宜興提案，提昇民權保障人民權利。
網溪里 1		沈時	四十三	女	縣北臺省灣臺	黨民國中	駛駕	永和市永和路三巷	博五年級畢業	一、推行地方自治，實行有所集會，提出宜興提案，提昇民權保障人民權利。二、推行地方自治，實行有所集會，提出宜興提案，提昇民權保障人民權利。三、推行地方自治，實行有所集會，提出宜興提案，提昇民權保障人民權利。四、推行地方自治，實行有所集會，提出宜興提案，提昇民權保障人民權利。五、推行地方自治，實行有所集會，提出宜興提案，提昇民權保障人民權利。六、推行地方自治，實行有所集會，提出宜興提案，提昇民權保障人民權利。七、推行地方自治，實行有所集會，提出宜興提案，提昇民權保障人民權利。八、推行地方自治，實行有所集會，提出宜興提案，提昇民權保障人民權利。
溪頂里 2		張綜混	十三	男	省灣臺	黨民國中入加已	農耕自	永和市永和路北巷二號	博五年級畢業	一、推行地方自治，實行有所集會，提出宜興提案，提昇民權保障人民權利。二、推行地方自治，實行有所集會，提出宜興提案，提昇民權保障人民權利。三、推行地方自治，實行有所集會，提出宜興提案，提昇民權保障人民權利。四、推行地方自治，實行有所集會，提出宜興提案，提昇民權保障人民權利。五、推行地方自治，實行有所集會，提出宜興提案，提昇民權保障人民權利。六、推行地方自治，實行有所集會，提出宜興提案，提昇民權保障人民權利。七、推行地方自治，實行有所集會，提出宜興提案，提昇民權保障人民權利。八、推行地方自治，實行有所集會，提出宜興提案，提昇民權保障人民權利。
溪頂里 1		賴秋水	十六	男	縣北臺	黨民國	農耕自	永和市永和路五巷竹林路	博五年級畢業	一、推行地方自治，實行有所集會，提出宜興提案，提昇民權保障人民權利。二、推行地方自治，實行有所集會，提出宜興提案，提昇民權保障人民權利。三、推行地方自治，實行有所集會，提出宜興提案，提昇民權保障人民權利。四、推行地方自治，實行有所集會，提出宜興提案，提昇民權保障人民權利。五、推行地方自治，實行有所集會，提出宜興提案，提昇民權保障人民權利。六、推行地方自治，實行有所集會，提出宜興提案，提昇民權保障人民權利。七、推行地方自治，實行有所集會，提出宜興提案，提昇民權保障人民權利。八、推行地方自治，實行有所集會，提出宜興提案，提昇民權保障人民權利。
竹林里 1		林國棟	九十六	男	縣北臺	無	無	永和市永和路七巷	博五年級畢業	一、推行地方自治，實行有所集會，提出宜興提案，提昇民權保障人民權利。二、推行地方自治，實行有所集會，提出宜興提案，提昇民權保障人民權利。三、推行地方自治，實行有所集會，提出宜興提案，提昇民權保障人民權利。四、推行地方自治，實行有所集會，提出宜興提案，提昇民權保障人民權利。五、推行地方自治，實行有所集會，提出宜興提案，提昇民權保障人民權利。六、推行地方自治，實行有所集會，提出宜興提案，提昇民權保障人民權利。七、推行地方自治，實行有所集會，提出宜興提案，提昇民權保障人民權利。八、推行地方自治，實行有所集會，提出宜興提案，提昇民權保障人民權利。
桂林里 1		張玉坤	七十五	男	省蘇江	黨民國中	商	縣北臺市和永路八十三巷一十九號	博五年級畢業	一、推行地方自治，實行有所集會，提出宜興提案，提昇民權保障人民權利。二、推行地方自治，實行有所集會，提出宜興提案，提昇民權保障人民權利。三、推行地方自治，實行有所集會，提出宜興提案，提昇民權保障人民權利。四、推行地方自治，實行有所集會，提出宜興提案，提昇民權保障人民權利。五、推行地方自治，實行有所集會，提出宜興提案，提昇民權保障人民權利。六、推行地方自治，實行有所集會，提出宜興提案，提昇民權保障人民權利。七、推行地方自治，實行有所集會，提出宜興提案，提昇民權保障人民權利。八、推行地方自治，實行有所集會，提出宜興提案，提昇民權保障人民權利。
上林里 1		王寶齋	十六	男	東山	黨民國	商	縣北臺市和永路八巷	博五年級畢業	一、推行地方自治，實行有所集會，提出宜興提案，提昇民權保障人民權利。二、推行地方自治，實行有所集會，提出宜興提案，提昇民權保障人民權利。三、推行地方自治，實行有所集會，提出宜興提案，提昇民權保障人民權利。四、推行地方自治，實行有所集會，提出宜興提案，提昇民權保障人民權利。五、推行地方自治，實行有所集會，提出宜興提案，提昇民權保障人民權利。六、推行地方自治，實行有所集會，提出宜興提案，提昇民權保障人民權利。七、推行地方自治，實行有所集會，提出宜興提案，提昇民權保障人民權利。八、推行地方自治，實行有所集會，提出宜興提案，提昇民權保障人民權利。
福林里 1		楊清嘉	十一	男	化影灣臺	黨民國	工	永和市永和路三巷十三號	博五年級畢業	一、推行地方自治，實行有所集會，提出宜興提案，提昇民權保障人民權利。二、推行地方自治，實行有所集會，提出宜興提案，提昇民權保障人民權利。三、推行地方自治，實行有所集會，提出宜興提案，提昇民權保障人民權利。四、推行地方自治，實行有所集會，提出宜興提案，提昇民權保障人民權利。五、推行地方自治，實行有所集會，提出宜興提案，提昇民權保障人民權利。六、推行地方自治，實行有所集會，提出宜興提案，提昇民權保障人民權利。七、推行地方自治，實行有所集會，提出宜興提案，提昇民權保障人民權利。八、推行地方自治，實行有所集會，提出宜興提案，提昇民權保障人民權利。
福林里 1		孫嘉瀧	十二	男	縣北臺省灣臺	無	工	永和市永和路五巷五號	博五年級畢業	一、推行地方自治，實行有所集會，提出宜興提案，提昇民權保障人民權利。二、推行地方自治，實行有所集會，提出宜興提案，提昇民權保障人民權利。三、推行地方自治，實行有所集會，提出宜興提案，提昇民權保障人民權利。四、推行地方自治，實行有所集會，提出宜興提案，提昇民權保障人民權利。五、推行地方自治，實行有所集會，提出宜興提案，提昇民權保障人民權利。六、推行地方自治，實行有所集會，提出宜興提案，提昇民權保障人民權利。七、推行地方自治，實行有所集會，提出宜興提案，提昇民權保障人民權利。八、推行地方自治，實行有所集會，提出宜興提案，提昇民權保障人民權利。
福林里 2		孫鐵郎	十四	男	縣北臺	黨民國	農	縣北臺市和永路二巷二號樓二	博五年級畢業	一、推行地方自治，實行有所集會，提出宜興提案，提昇民權保障人民權利。二、推行地方自治，實行有所集會，提出宜興提案，提昇民權保障人民權利。三、推行地方自治，實行有所集會，提出宜興提案，提昇民權保障人民權利。四、推行地方自治，實行有所集會，提出宜興提案，提昇民權保障人民權利。五、推行地方自治，實行有所集會，提出宜興提案，提昇民權保障人民權利。六、推行地方自治，實行有所集會，提出宜興提案，提昇民權保障人民權利。七、推行地方自治，實行有所集會，提出宜興提案，提昇民權保障人民權利。八、推行地方自治，實行有所集會，提出宜興提案，提昇民權保障人民權利。
福林里 3		林石溪	十五	男	縣北臺灣臺	黨民國	商	永和市永和路五巷	博五年級畢業	一、推行地方自治，實行有所集會，提出宜興提案，提昇民權保障人民權利。二、推行地方自治，實行有所集會，提出宜興提案，提昇民權保障人民權利。三、推行地方自治，實行有所集會，提出宜興提案，提昇民權保障人民權利。四、推行地方自治，實行有所集會，提出宜興提案，提昇民權保障人民權利。五、推行地方自治，實行有所集會，提出宜興提案，提昇民權保障人民權利。六、推行地方自治，實行有所集會，提出宜興提案，提昇民權保障人民權利。七、推行地方自治，實行有所集會，提出宜興提案，提昇民權保障人民權利。八、推行地方自治，實行有所集會，提出宜興提案，提昇民權保障人民權利。
福林里 4		陳熙烈	十七	男	縣北臺	無	商	永和市永和路北巷四二號	博五年級畢業	一、推行地方自治，實行有所集會，提出宜興提案，提昇民權保障人民權利。二、推行地方自治，實行有所集會，提出宜興提案，提昇民權保障人民權利。三、推行地方自治，實行有所集會，提出宜興提案，提昇民權保障人民權利。四、推行地方自治，實行有所集會，提出宜興提案，提昇民權保障人民權利。五、推行地方自治，實行有所集會，提出宜興提案，提昇民權保障人民權利。六、推行地方自治，實行有所集會，提出宜興提案，提昇民權保障人民權利。七、推行地方自治，實行有所集會，提出宜興提案，提昇民權保障人民權利。八、推行地方自治，實行有所集會，提出宜興提案，提昇民權保障人民權利。
正興里 1		霍培華	十九	男	北河	黨民國中	工商	永和市永和路八巷二九	博五年級畢業	一、推行地方自治，實行有所集會，提出宜興提案，提昇民權保障人民權利。二、推行地方自治，實行有所集會，提出宜興提案，提昇民權保障人民權利。三、推行地方自治，實行有所集會，提出宜興提案，提昇民權保障人民權利。四、推行地方自治，實行有所集會，提出宜興提案，提昇民權保障人民權利。五、推行地方自治，實行有所集會，提出宜興提案，提昇民權保障人民權利。六、推行地方自治，實行有所集會，提出宜興提案，提昇民權保障人民權利。七、推行地方自治，實行有所集會，提出宜興提案，提昇民權保障人民權利。八、推行地方自治，實行有所集會，提出宜興提案，提昇民權保障人民權利。

第二屆里長選舉選舉公報

別里次號	相片	名姓	齡年	別性	籍本	籍黨	業職	住址	學經歷	政見
中興里 1		林堂賢	八十二	男	北臺灣臺	無	農耕自	永和市永和路五巷街	愛博五年級畢業	一、推行宝宜，貫徹政令，朝向以三民主義統一中國的目標努力。二、遵守法令，維護治安，加強社會福利設施，健全英雄組織。三、發揚民族精神，強化公共福利，改善環境，交通暢通。四、充實本里安全設施，改善住宅環境，擴大辦理就業輔導。五、推行地方自治，實行有所集會，提出宜興提案，提昇民權保障人民權利。六、發揚中華民族文化，倡導社會福利，推行地方自治，實行有所集會，提出宜興提案，提昇民權保障人民權利。七、推行地方自治，實行有所集會，提出宜興提案，提昇民權保障人民權利。八、加強社會福利，推行地方自治，實行有所集會，提出宜興提案，提昇民權保障人民權利。
中興里 2		劉樟煥	十六	男	縣南臺			縣北臺市和永路六巷十港	博五年級畢業	一、推行地方自治，實行有所集會，提出宜興提案，提昇民權保障人民權利。二、推行地方自治，實行有所集會，提出宜興提案，提昇民權保障人民權利。三、推行地方自治，實行有所集會，提出宜興提案，提昇民權保障人民權利。四、推行地方自治，實行有所集會，提出宜興提案，提昇民權保障人民權利。五、推行地方自治，實行有所集會，提出宜興提案，提昇民權保障人民權利。六、推行地方自治，實行有所集會，提出宜興提案，提昇民權保障人民權利。七、推行地方自治，實行有所集會，提出宜興提案，提昇民權保障人民權利。八、推行地方自治，實行有所集會，提出宜興提案，提昇民權保障人民權利。
中興里 3		陳大賀	七十五	男	縣南臺	無	匠木	縣北臺市和永路六巷	博五年級畢業	一、推行地方自治，實行有所集會，提出宜興提案，提昇民權保障人民權利。二、推行地方自治，實行有所集會，提出宜興提案，提昇民權保障人民權利。三、推行地方自治，實行有所集會，提出宜興提案，提昇民權保障人民權利。四、推行地方自治，實行有所集會，提出宜興提案，提昇民權保障人民權利。五、推行地方自治，實行有所集會，提出宜興提案，提昇民權保障人民權利。六、推行地方自治，實行有所集會，提出宜興提案，提昇民權保障人民權利。七、推行地方自治，實行有所集會，提出宜興提案，提昇民權保障人民權利。八、推行地方自治，實行有所集會，提出宜興提案，提昇民權保障人民權利。
中興里 4		賴錦正	九十三	男	灣臺	無	商	縣北臺市和永路四一巷	博五年級畢業	一、推行地方自治，實行有所集會，提出宜興提案，提昇民權保障人民權利。二、推行地方自治，實行有所集會，提出宜興提案，提昇民權保障人民權利。三、推行地方自治，實行有所集會，提出宜興提案，提昇民權保障人民權利。四、推行地方自治，實行有所集會，提出宜興提案，提昇民權保障人民權利。五、推行地方自治，實行有所集會，提出宜興提案，提昇民權保障人民權利。六、推行地方自治，實行有所集會，提出宜興提案，提昇民權保障人民權利。七、推行地方自治，實行有所集會，提出宜興提案，提昇民權保障人民權利。八、推行地方自治，實行有所集會，提出宜興提案，提昇民權保障人民權利。
中興里 5		倪茂鏗	十五	男	黨民國	黨民國	商	縣北臺市和永路九一巷	博五年級畢業	一、推行地方自治，實行有所集會，提出宜興提案，提昇民權保障人民權利。二、推行地方自治，實行有所集會，提出宜興提案，提昇民權保障人民權利。三、推行地方自治，實行有所集會，提出宜興提案，提昇民權保障人民權利。四、推行地方自治，實行有所集會，提出宜興提案，提昇民權保障人民權利。五、推行地方自治，實行有所集會，提出宜興提案，提昇民權保障人民權利。六、推行地方自治，實行有所集會，提出宜興提案，提昇民權保障人民權利。七、推行地方自治，實行有所集會，提出宜興提案，提昇民權保障人民權利。八、推行地方自治，實行有所集會，提出宜興提案，提昇民權保障人民權利。
豫溪里 1		徐文浩	十七	男	東山	黨民國	無	縣北臺市和永路四十七巷	博五年級畢業	一、推行地方自治，實行有所集會，提出宜興提案，提昇民權保障人民權利。二、推行地方自治，實行有所集會，提出宜興提案，提昇民權保障人民權利。三、推行地方自治，實行有所集會，提出宜興提案，提昇民權保障人民權利。四、推行地方自治，實行有所集會，提出宜興提案，提昇民權保障人民權利。五、推行地方自治，實行有所集會，提出宜興提案，提昇民權保障人民權利。六、推行地方自治，實行有所集會，提出宜興提案，提昇民權保障人民權利。七、推行地方自治，實行有所集會，提出宜興提案，提昇民權保障人民權利。八、推行地方自治，實行有所集會，提出宜興提案，提昇民權保障人民權利。
明光里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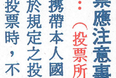	林羅雄	十六	男	縣森林省建福	中黨入	商	永和市永和路八巷一六	博五年級畢業	一、推行地方自治，實行有所集會，提出宜興提案，提昇民權保障人民權利。二、推行地方自治，實行有所集會，提出宜興提案，提昇民權保障人民權利。三、推行地方自治，實行有所集會，提出宜興提案，提昇民權保障人民權利。四、推行地方自治，實行有所集會，提出宜興提案，提昇民權保障人民權利。五、推行地方自治，實行有所集會，提出宜興提案，提昇民權保障人民權利。六、推行地方自治，實行有所集會，提出宜興提案，提昇民權保障人民權利。七、推行地方自治，實行有所集會，提出宜興提案，提昇民權保障人民權利。八、推行地方自治，實行有所集會，提出宜興提案，提昇民權保障人民權利。
明光里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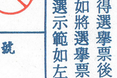	孫楳金	十三	男	南濟東山	黨民國國中	商	鄭八里明光市和永路新大街三巷三七	博五年級畢業	一、推行地方自治，實行有所集會，提出宜興提案，提昇民權保障人民權利。二、推行地方自治，實行有所集會，提出宜興提案，提昇民權保障人民權利。三、推行地方自治，實行有所集會，提出宜興提案，提昇民權保障人民權利。四、推行地方自治，實行有所集會，提出宜興提案，提昇民權保障人民權利。五、推行地方自治，實行有所集會，提出宜興提案，提昇民權保障人民權利。六、推行地方自治，實行有所集會，提出宜興提案，提昇民權保障人民權利。七、推行地方自治，實行有所集會，提出宜興提案，提昇民權保障人民權利。八、推行地方自治，實行有所集會，提出宜興提案，提昇民權保障人民權利。

選舉人應行注意事項：

一、投票時間爲中華民國七十一年六月十二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五時止。

二、選舉人資格：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即中華民國五十一年六月十二日以前出生者，包括當日），無左列情事之二者，有選舉權。具有選舉權人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六個月以上者（即中華民國七十年十一月廿三日（含當日）以前遷入設有戶籍，至七十一年五月廿三日繼續居住者），爲鄉鎮市民代表及村里長之選舉人：

(一)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

(二)受禁治產宣告尚未撤銷者。

三、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

(一)投票地點：（投票所地點請參閱永和市第二屆市民代表第一選舉區選舉公報）。

(二)投票時須携帶本人國民身分證、印章。

(三)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逾時不許入場，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

(四)選舉人在投票時，不得有左列情形，否則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應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經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動員戡亂時期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六十三條及第九十三條）。

1.在場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不服制止者。

2.携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者。

3.有其他不正當行爲，不服制止者。

(五)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應立即使用選舉機關製備之圈選工具，自行圈選，並將選舉票摺整投入票匭，不得逗留。如將選舉票携出投票所者。依法處五千元以下罰鍰。

(六)選舉票圈選示範如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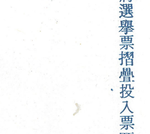

(七)選舉票顏色：鄉鎮市民代表爲白色；村里長爲淺黃色。

四、選舉票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一)未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者。

(二)圈二人以上者。

(三)圈後無法辨別爲何人者。

(四)圈後加注位置不能辨別爲何人者。

(五)圈後加注位置以外之文字或劃寫符號者。

(六)簽名、蓋章、按指印、加入任何文字或劃寫符號者。

(七)將選舉票撕破或污穢不完整者。

(八)將選舉票污穢不能辨別所圈爲何人者。

(九)不加圈完全空白者。

(十)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者。

五、妨害選舉之處罰：

(一)妨害選舉罷免處罰（動員戡亂時期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章）。

第九十五條：抑制、投票報告表或圈選工具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九十七條第二項：將選舉票或罷免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匭或將領得之選舉票或罷免票携出場外者，處五千元以下罰鍰。

(二)妨害投票罪（動員戡亂時期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六章）。

第一四二條：以强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他人自由行使法定之政治上選舉或其他投票權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四三條：有投票權之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當利益，而許以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爲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千元以下罰金。

第一四四條：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當利益，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爲一定之行使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七千元以下罰金。

第一五條：以生計上之利害，誘惑投票人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爲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四六條：以詐術或其非法之方法，妨害投票發生不正確之結果或變造投票之結果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四七條：妨害或擾亂投票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第一四八條：於無記名之投票，刺探票載之內容者，處三百元以下罰金。

六、附註：

「動員戡亂時期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十條第一項『選舉委員會應彙集各候選人之政見、號次、相片、姓名、本籍、黨籍、學歷、經歷、業職、住址及選舉票等有關規定，編印選舉公報，於投票日二日前分送選舉區內各戶，候選人應於選舉委員會公開抽籤決定之日期內，提出個人資料，候選人政見及個人資料，應在選舉區內各公共場所張貼適當地點，並分別張貼於各投票所內明顯處所，以便選民閱覽。候選人政見及個人資料，如有違背第五十四條規定者，選舉委員會應通知候選人限期自行修改；不修改者，對違背規定部分不予刋登公報；候選人個人資料不實者亦同。

一、推行宝宜，貫徹政令，朝向以三民主義統一中國的目標努力。二、遵守法令，維護治安，加强社會福利設施，健全英雄組織。三、發揚民族精神，强化公共福利，改善環境，交通暢通。四、充實本里安全設施，改善住宅環境，擴大辦理就業輔導。五、推行地方自治，實行有所集會，提出宜興提案，提昇民權保障人民權利。六、發揚中華民族文化，倡導社會福利，推行地方自治，實行有所集會，提出宜興提案，提昇民權保障人民權利。七、推行地方自治，實行有所集會，提出宜興提案，提昇民權保障人民權利。八、加强社會福利，推行地方自治，實行有所集會，提出宜興提案，提昇民權保障人民權利。

二、學歷：高中中興里。經歷：嘉義縣公司職員。三、嘉義縣中部公司職員。泰豐鐵路職員。興南工地職員。

一、推行宝宜，貫徹政令，朝向以三民主義統一中國的目標努力。二、遵守法令，維護治安，加强社會福利設施，健全英雄組織。三、發揚民族精神，强化公共福利，改善環境，交通暢通。四、充實本里安全設施，改善住宅環境，擴大辦理就業輔導。五、推行地方自治，實行有所集會，提出宜興提案，提昇民權保障人民權利。六、發揚中華民族文化，倡導社會福利，推行地方自治，實行有所集會，提出宜興提案，提昇民權保障人民權利。七、推行地方自治，實行有所集會，提出宜興提案，提昇民權保障人民權利。八、加强社會福利，推行地方自治，實行有所集會，提出宜興提案，提昇民權保障人民權利